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通过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八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八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告2018009号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若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要素未能成功实施但回购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超过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停止实施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定于2018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201801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耀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
授权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将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预案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面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风险,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公司的风险。

为促进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

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确定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集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事项,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7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红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的条件下,若金额有限,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7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红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3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或业绩预告披露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二)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股东发生变动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面实施后,若按照回购数量为275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534,807	228,534,8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899,971	603,899,971
股份总数	559,434,778	832,434,778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73,978,440.23元,净资产3,657,155,133.70元,流动资产2,650,140,315.95元(未经审计),占42.54%。公司现金流良好,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275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吕朝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变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如下:

人员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说明
吕朝生	2018.1.24	27,537股	
吕朝生	2018.1.26	87,972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股票董事长、总经理计划在2018年1月24日至1月26日期间自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8003号公告)
王光耀	2018.1.25	9,437万股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自六月六日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76%)的公告
王光耀	2018.1.2	36,273股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若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要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集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超过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停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将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公司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将只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3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现场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林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
2.授权回购的方式
3.授权回购的目的
4.授权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5.授权回购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6.授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7.授权回购的期限
8.授权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1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议案1还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议案2审议事项采取通过为前项。

三、议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号顺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累积投票时只能投票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	√
1.01	授权回购的方式	√
1.02	授权回购的目的	√
1.03	授权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授权回购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授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授权回购的期限	√
1.07	授权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书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票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或下列议案提案,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止。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有股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10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参与利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代码	资金来源
烟台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龙大肉食封闭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	7,000	4.88%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4月13日	8077142	闲置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内出现单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价格于50美元/盎司,则龙大肉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龙大肉食存在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的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定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带来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参与利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万元)
烟台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肉食封闭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	10,000	3.5%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8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297,260.27
烟台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肉食封闭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	6,000	3.65%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9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248,000.00
烟台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肉食封闭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	7,500	4.00%	2017年9月10日	2017年10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254,794.52
烟台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肉食封闭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	6,000	3.60%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1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224,676.71
烟台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肉食封闭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	32,000	3.2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1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239,178.08
烟台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肉食封闭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	7,000	4.16%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335,074.95
烟台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肉食封闭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	7,000	3.33%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1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197,975.34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1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	智选定期理财16号(可质押)	6,000	2018.02.13	2018.05.15	保本浮动收益	4.50%	否
合计	-	6,000	-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限理财产品 40,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鑫福理财-日利理财	3,000	2018.02.11	2018.05.14	保本浮动收益	4.20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金理财[鑫福理财]	3,000	2018.02.12	2018.05.14	保本浮动收益	3.0-4.2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8,000	2017.10.11	2018.03.29	保本浮动收益	3.80	否
宁波银行股份	智选定期理财16号(可质押)	6,000	2018.02.13	2018.05.15	保本浮动收益	4.45	否
合计	-	40,000	-	-	-	-	-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获悉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洪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张洪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7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其中,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张洪涛先生于2017年12月13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02%)。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方式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张洪涛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张洪涛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集中竞价减持(二级市场)	中国证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250,000	0.028%	25.000%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将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明原件);
(4)会议登记地点:浙江新昌县林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800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4.注册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所需要求的证件到场。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请见深交所网站。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6176531)
?3.传真:0755-8669898
地址:浙江新昌县林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800号
邮编:312525
联系人:金志平、张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